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7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中披露的郑剑芳先生的简历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郑剑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469,246,6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6%。郑剑芳先生曾在电子信息集团任职并在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更正后:

郑剑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469,246,6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6%。郑剑芳先生曾在电子信息集团任职并在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1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等公告相关文件。

近期,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根据公司备案申请材料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1,483.8830万元	21,482.4107万元
2	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14,101.8011(万元),出资比例65.64%;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7,382.0869(万元),出资比例34.36%;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14,100.3238(万元),出资比例65.64%;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7,382.0869(万元),出资比例34.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10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3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1,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实际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11月22日和2019年4月9日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600万元、700万元、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发生之日起算。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向燕润投资增加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和《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实际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5月21日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发生之日起算。

经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燕润投资增加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实际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11月14日、11月22日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发生之日起算。

近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如期归还了上述2018年11月600万元和700万元两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9年12月2日为基准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12月1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9年12月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南方高铁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基金代码:160135,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基金代码150293)。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南方高铁份额分配给高铁A份额持有人。南方高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南方高铁份额将投一份高铁A份额获得新增南方高铁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南方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南方高铁份额

[illegible]

持有场外南方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南方高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南方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南方高铁份额的分配。

(2)高铁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高铁A份额的份额数,即

[illegible]

(3)高铁B份额

高铁B份额不参与定期份额折算,每次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的南方高铁份额总数

折算后的南方高铁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南方高铁份额的份额数+南方高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南方高铁份额的份额数+高铁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南方高铁份额的份额数

5.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12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高铁A份额暂停交易,高铁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折算后份额可查询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高铁A份额于2019年12月4日复牌,高铁B份额正常交易。

六、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4日高铁A级因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3日的高铁A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9年12月4日当日高铁A级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高铁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南方高铁分级场内份额分配给高铁A份额的持有人,而南方高铁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高铁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高铁A份额、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A份额、南方高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4.由于高铁A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高铁A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南方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南方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7.投资人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
基金主代码	002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A　　南方弘利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218　　002219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并自2019年12月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启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6日,并自2019年12月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500万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

C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天	0.5%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1)南方弘利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弘利A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1%; 1年≤N<2年:0.05%; N≥2年: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南方弘利A	——	0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弘利A转南方现金A	——	0	N<7日:1.5%; 7日≤N<1年:0.1%; 1年≤N<2年:0.05%; N≥2年:0
南方现金A转南方弘利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南方弘利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弘利C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8%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6个月:1%; 6个月≤N<9个月:0.75%; 9个月≤N<12个月:0.5%; N≥30天:0;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A转南方弘利C	——	0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弘利C转南方现金A	——	0	N<7日:1.5%; 7日≤N<30天:0.5%; N≥30天:0;
南方现金A转南方弘利C	——	0	0

二、南方弘利A与南方弘利C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弘利C转南方弘利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弘利A转南方弘利C	——	0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万份,持有三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1%,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170=10,17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170.00×1%=101.70元

补差费=(10,170.00-101.70)/(1+0.3%)×0.3%=30.11元

转换费用=101.70+30.11=131.81元

转入金额=10,170.00-131.81=10,038.19元

转入份额=10,038.19/1.285=7,811.81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本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欢
基金主代码	003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6日,并自2019年12月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6日,并自2019年12月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500万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6个月	1%
6个月≤N<9个月	0.75%
9个月≤N<12个月	0.5%
N≥12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1)南方弘利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弘利A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1%; 1年≤N<2年:0.05%; N≥2年: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南方弘利A	——	0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弘利A转南方现金A	——	0	N<7日:1.5%; 7日≤N<1年:0.1%; 1年≤N<2年:0.05%; N≥2年:0
南方现金A转南方弘利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南方弘利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弘利C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8%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6个月:1%; 6个月≤N<9个月:0.75%; 9个月≤N<12个月:0.5%; N≥30天:0;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A转南方弘利C	——	0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弘利C转南方现金A	——	0	N<7日:1.5%; 7日≤N<30天:0.5%; N≥30天:0;
南方现金A转南方弘利C	——	0	0

二、南方弘利A与南方弘利C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弘利C转南方弘利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弘利A转南方弘利C	——	0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万份,持有三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1%,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17=10,17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170.00×1%=101.70元

补差费=(10,170.00-101.70)/(1+0.3%)×0.3%=30.11元

转换费用=101.70+30.11=131.81元

转入金额=10,170.00-131.81=10,038.19元

转入份额=10,038.19/1.285=7,811.81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